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规划展示馆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0-SZZJ-G2026-0025（采购编号），苏州市规划展示馆配电房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开关柜、低压开关柜、直流屏、信号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1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571.06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13.7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母线槽、始端箱、桥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辉能达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69.85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0.689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力电缆、控制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0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